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了解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LEE, Kwan Hung Eddie（李均雄）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EE, Kwan Hung Eddie'.

日期: 2022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钱世政

签名: 

日期:2022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啸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啸',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日期:2022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崇佚

签名



日期:2022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秦虹

签名：

日期：2022年4月8日